

百 科 小 叢 書

國 際 法 庭

胡 愈 之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書叢小科百

庭法際國

著之愈胡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三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五五九)

百科叢書 國際法庭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胡 愈 之

主 編 者 王 雲 五

發 行 兼 印 刷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國際法庭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二章	國際仲裁制度	四
第三章	海牙仲裁法庭與中美洲法庭	一五
第四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創立	二二
第五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概況	三四
第六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過去工作	五一

國際法庭

第一章 導言

近代國家主義的發達，已到了最高點。因國家主義過度膨脹的結果，於是世界歷史就變成『相砍書』，戰爭成爲人類的家常便飯。國家爲了維持自身的獨立生存與主要利益，固然不免出於一戰；但有時兩國間爲了些細小的爭執，因野心的政客外交家的挑撥，也竟不恤拿了數萬數千的生命，以供給非必要的犧牲。此種民族互相殘殺的結果，足以破毀世界固有的文明，阻礙人類共通的進步。因此許多人承認國家主義爲人類的大敵，爲保持全人類的生存與幸福，戰爭是非設法消滅不可的。

從十九世紀以來，人類一方面不絕地從事戰爭與戰爭的準備；但一方面也努力以求世界永

久平和的實現。如各種的國際公約，國際平和會議，裁減軍備條約，國際仲裁條約等，都以預防戰爭，消弭戰禍爲目的。而在世界大戰後，又產生了兩種重要的組織，於國際和平事業上有極大的助力，這兩種組織，便是日內瓦的國際聯盟，與海牙的常設國際法庭。

在私人間的爭執事件，可由法庭強制裁判；但在國家與國家間，要是發生爭執事件，卻沒有這樣的一個法庭可以裁決。因此除了談判與調停以外，便只有武力解決了。假如有一個超國家的世界法庭，而這個世界法庭又具有絕對的司法權力，那麼，一切國際爭執，只須『對簿公堂』，便立時解決，人類便不至再受戰爭的殘害了。最早提倡這種世界法庭的理想，是十四世紀初頭，法國人杜波（Pierre Dubois）。後來一六二三年法國人克魯斯（Emeric Cruce）所著的書中，也曾定下世界法庭的組織計畫。到十九世紀末年，海牙常設仲裁庭成立，此種偉大的計畫，纔有一部分實現；但海牙仲裁庭規模太簡陋，組織欠完密，究沒有多大的力量。到了一九二二年，由大戰產出的海牙國際法庭正式成立，規模與組織，都比以前的國際法庭更進步得多。雖然這個法庭，還不能代表世界法庭的全部理想，可是至少有一部分的基础。所以對於這個法庭，我們不能不認爲世界和

平事業上的一種重要組織，而應加以相當的注意。

中國是國際聯盟的會員國，又曾經簽字於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及所附屬的『自擇條款』。我國法學家王寵惠氏且曾當選為國際法庭的副判事，佔有此世界最高司法機關的一席。中比交涉發生時，因比國將爭端提交法庭，又引起一時的注目。因此我們對於此種國際司法組織，更不當加以忽視。本書的目的想把國際仲裁制度的概要，大戰前的國際仲裁組織，以及海牙國際法庭的起源，成立，過去工作，講一個大概。至於詳細的敘述與研究，自然不是本書所能包含了。

第二章 國際仲裁制度

第一節 國際仲裁的意義

凡兩國間發生爭端，至萬不得已時，往往用武力解決，引起國際戰爭；但戰爭犧牲太大，勝利又很少把握，所以兩國間的爭端要是關係不十分重大，往往避免戰爭，而用平和方法解決。平和方法可分二種：在第一步必先用外交談判；兩國直接的外交談判失敗，而兩國又都不願輕啓戰端時，方纔用第二方法解決。這第二方法，就是『國際仲裁』（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國際爭端用武力解決的固然很多；但用了仲裁的方法平和解決，卻也不少。從古代希臘起，已有國際仲裁的先例。到了十九世紀因國際關係繁複，仲裁制度更日見發達。據統計家的報告，從一七九四年起，到了一九一八年，即歐戰終止的那一年止，用仲裁解決的國際爭端約有二百四十起。

其中有多起，要是不用仲裁方法，便有激成戰禍的可能。所以在國家主義未曾消滅的今日，仲裁制度確是人類和平的一大福音。在最初，國際仲裁制度是很簡單的；後來逐漸進化，到了戰後常設國際法庭成立，仲裁制度纔發展到了比較完滿的地步。

什麼叫國際仲裁呢？假定甲乙兩國間發生爭執，兩國就把爭執的事件提交兩國共同選定的第三者，即仲裁人，由仲裁人給與兩方以陳訴申辯的機會，經充量的考查後，即對於所爭執的事件，宣佈判詞。此種手續名爲國際仲裁，亦名國際公斷。仲裁人通常爲與爭執事件無關係的第三國的元首，或私人。其人數或一人，或數人。其選出方法或由甲乙兩國一致推選；或由兩國分別選出同數的仲裁人，此外又共同選出一個或數個仲裁人，聯合組成仲裁法庭。在第二例中，共同選出的仲裁人，職權往往較大於分別選出的仲裁人。

國際仲裁與調停 (mediation) 不同。兩國發生爭端時，往往由第三國居間調停。調停人雖處中立的地位；但只能向兩方提出或參加意見，不能加以斷定。至於國際仲裁則爲一種司法行動：仲裁人不但提出意見，且對兩方可加以判斷。

從上面看來，國際的仲裁制度頗與私人間的司法裁判制度類似：爭執的兩國爲原被告，仲裁人的職權則等於平常法庭中的判事。但就實際的情形，兩者卻有許多不同點。最大的不同點是平常法庭的判決書，對於兩造可以強制執行；而國際仲裁的判詞，則不能強制執行。仲裁人的職權單以宣佈判詞爲限，至於判詞能否發生效力，則不在仲裁人的權力範圍之內。爭執的國家在承認提交仲裁之後，當然負有服從判決的道德的義務；但此種義務正和條約義務相同，除道德和輿論的督責外，不受絕對的法律制裁。在尋常司法裁判制度中，有國家的權力，可以強制個人服從；而在國家以上，卻沒有比國家更大的權力存在。國際仲裁的能力所以不及司法裁判，就由於這一點了。

此外司法裁判制度與國際仲裁制度更有一個顯著的差別：司法裁判可用國家制定的法律條文作根據；而國際裁判卻沒有同樣的法律可以引用。所謂國際法，至今尚未編成固定的法典。在一切國際仲裁中，仲裁人大都採取國際慣例及法律原則，以作判斷的根據，此種慣例及原則不是絕對的，固定的，可依仲裁人的意志而有所出入。因此，國際仲裁的判詞比之於平常法庭的判決文，自然更有自由伸縮的餘地了。

第二節 國際仲裁條約

仲裁制度可分爲兩種：（1）志願仲裁（voluntary arbitration）；（2）強制仲裁

（compulsory arbitration）。就第一種的仲裁制度，爭執國家並無提交仲裁的確定義務；但於發生爭執時，兩國臨時互允，將爭端提交已經存在的或臨時設立的仲裁法庭；兩國中倘有一國不願提交仲裁，仲裁當然不能成立。至所謂強制仲裁制度則不然。兩國或兩國以上的政府，於平時締結『一般仲裁條約』（general arbitration treaty）條約內規定，凡在訂約以後，所發生的某項爭執事件，其性質爲約內所規定者，如經外交談判不能解決，則必須提交仲裁解決，換一句話說，締約國於締結仲裁條約以後，有將此項爭執事件提交仲裁法庭的確定義務；且於提交仲裁以後，更有遵守法庭判決的義務；如違背此等義務，即等於違背條約義務。

拿這兩種制度比較一下，強制仲裁自然比志願仲裁完善的多了。因爲志願仲裁，在爭端發生以後，對於仲裁方法及法庭，必須臨時取得兩方的同意；當時兩方的感情必甚惡劣，倘所爭執的事

件，關係重大，則取得兩方同意必非常困難。而強制仲裁則因事前已有條約規定，遇某種事件外交談判破裂發生時，可自動的提交約內指定的法庭，並照約內規定的手續仲裁解決，不必再行徵求同意；而且因有條約的保障，爭執國家對於仲裁判詞的遵守，自然更加上一重制裁。所以在仲裁制度中，強制仲裁幾爲唯一有效的制度。近世國際法學者多視強制仲裁制度爲保障國際和平的最有效的方法；反之，志願仲裁制度則在二十世紀已不大流行了。

從十九世紀末年起，因各國法學者的提倡，羣認強制仲裁制度有保障國際和平的實際的價值。因此各國相互締結仲裁條約，成爲一時流行的風氣。從二十世紀初年至歐戰時止，各國締結的一般仲裁條約多至百餘起。在最初只有小國與小國間的仲裁條約（如一九〇二年阿根廷與智利的條約，一九〇七年中美洲五國仲裁條約）及大國與小國間的仲裁條約（如一九〇七年意大利與阿根廷的條約，一九〇九年意大利與荷蘭的條約）；大國與大國間訂結仲裁條約的還不多見。一九〇三年英法仲裁條約成立後，各大國方纔繼起仿效。強制仲裁制度乃極一時之盛。

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Hague Peace Conference）中，俄代表勸告各國共同

締結關於經濟要求及條約解釋問題的仲裁條約。一九〇七年的第二次海牙平和會議，葡萄牙代表又有同樣的提議。美國代表則建議凡關於法律性質的或條約解釋的爭執，應強制仲裁解決，但其範圍應以不涉及雙方主要利益與國家的獨立及尊榮，並不涉第三國利益者爲限。但此等提議終於因爲德國代表反對而致失敗。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會議中，各國雖一致議定接受強制仲裁的原則，可是兩次和會中所締結的平和解決國際爭執公約（Conventions for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都沒有列入強制仲裁的條文；只規定凡發生法律性質的爭執時，『苟爲情勢所許可』則關係國應設法提交仲裁解決罷了。

在歐戰後，凡爾賽條約及國際法庭公約方纔正式採用強制仲裁的原則。此外戰後兩國間締結的強制仲裁條約也有數起。最近成立的則爲一九二六年十二月簽字的法德仲裁條約。

第三節 仲裁事件的範圍

在仲裁條約的條款中，最重要的是關於仲裁事件的範圍的規定。有許多仲裁條約把兩國間

的一切爭端都列入強制仲裁的範圍之內。有許多仲裁條約，則把某種爭執事件，如非法律性質的（non-legal）事件，等除外。條約所規定的仲裁事件的範圍愈大，條約保障和平的能力便愈強；反之，條約上所規定的仲裁事件的範圍愈狹小，則保障和平的能力便愈弱了。

在一九一七年以前，各國所訂結的仲裁條約，規定一切爭執事件都提交仲裁的共有三十六起，規定除關於憲法問題以外的爭執事件都提交仲裁的共有十三起。但此種範圍非常廣大的仲裁條約，幾乎全是小國與小國間所締結的。至於幾個大國，因為自恃國力強大，往往不願把關係重大的爭執事件提交仲裁。他們所締結的仲裁條約，所規定的仲裁事件，往往只限於無關重要的事情而已。

幾個大國間相互締結的仲裁條約，大多脫胎於一九〇三年的英法條約。英法條約規定，爭執事件必須屬於法律性質或關於條約解釋且又為外交談判所不能解決的，方許提交仲裁解決；但同時又加以限制，『凡有關主要利益（vital interests）的，有關兩締約國的獨立與尊榮的，以及有關第三國的利益的事件』都不在強制仲裁範圍之內。一九〇八年，美國和其他國家締結了二

十五個仲裁條約，性質都和英法條約相同。此種條約規定每五年得聲明作廢，或繼續有效；到現在只有十五個條約還繼續有效。

對於仲裁事件的範圍，加上種種制限，不免使仲裁條約減少了大部分的效率；尤其是所謂『主要利益』的除外，最多流弊。因為這個名辭本來沒有準確的定義，實際上無論什麼問題都可以說是有關於主要利益的結果，遇任何爭執事件發生時，如有一方面自覺理屈，提交仲裁恐有不利時，便拿出『主要利益』這一條來，拒絕提交仲裁。這樣強制仲裁條約豈不是完全失掉了『強制』的意義嗎？

因為『主要利益』，『國家的獨立與尊榮』這一類的籠統的規定，有被隨意濫用的流弊，所以必須另謀補救方法。這補救方法有二種：第一種就是把不應除外的具體問題，列入條約內，使其無所規避。例如一九〇二年拉丁亞美利加九國政府合訂的仲裁條約，規定：『有關國家的獨立與尊榮的問題』，不在仲裁範圍之內；但同時又說明：凡從外交特權，疆界，航行權，以及條約有效期間，條文解釋，條約履行等事項所引起的爭執，不屬於上列問題之內，所以仍須提交仲裁解決。又如一

九一一年法國與丹麥的仲裁條約，規定有關主要利益的問題，不在強制仲裁範圍之內；但另行規定下列四類的事件仍須仲裁解決，不得援引『主要利益』的條款。這四類的事件是（1）關於錢貨的問題，（2）關於契約的問題，（3）關於商約解釋的問題，（4）關於工業資產一類的問題。

第二種補救方法是在條約中規定：『爭執事件究竟是否屬於仲裁範圍，如發生疑問時，另設法庭判斷之。』如一九一一年英美擬訂仲裁條約，規定如爭執事件應否屬於條約權限以內，兩方發生爭議時，由兩方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高等委員會，此高等委員會的決議作爲最後決議；但後來美國參議院以本條規定足以侵犯合衆國的國家主權爲理由，不允批准，此項條約因此未能成立。又一九一一年法國與丹麥合訂的仲裁條約，亦規定：遇爭執問題是否在仲裁範圍之內，發生疑問時，歸仲裁法庭解決。因此仲裁法庭不但有判斷爭執事件之權，且對於爭執問題是否屬於法權範圍以內，亦有取決之權。戰後的常設國際法庭，亦採取同樣的原則，我們到下文再說。

第四節 仲裁法庭

除了仲裁事件的範圍外，國際仲裁制度，更有一個重要的問題，便是仲裁法庭的組織及人選問題。在常設的國際法庭未成立之先，每次發生爭執事件，必須經雙方同意臨時組織一個仲裁法庭。此法庭的判事，或爲一人，或數人，或爲第三國人，或由兩造各選出一人或若干人。

在向來沿用的慣例，則以第三國的行政元首爲仲裁人。如南美洲諸小國間的疆界爭執事件，向來多由法國總統，或西班牙王，或瑞士總統仲裁解決。一九二二年智利與祕魯訂結關於塔克那阿利卡（Tacna-Arica）爭執事件的仲裁條約，則以合衆國大總統爲仲裁人。又一八七一年英美華盛頓條約規定仲裁法庭設判事五人，由兩方遴選一人，再由意大利國王，瑞士總統，巴西皇帝（當時巴西還未改建共和國）各遴選一人。

但此種臨時組織的仲裁庭，有幾個缺點：第一，臨時選出的仲裁人，未必是國際法學的專門家，而且不是積有經驗的，判斷難求公允。第二，以第三國元首爲仲裁人，其性質近於友誼的調停，缺乏